

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

机教中函〔2018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 ——第二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承办及 协办单位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”精神，加快培养智能制造领域高技能人才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8〕43号）精神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定于11月上旬共同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二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为充分发挥地方资源和产业优势，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（筹，下同）决定启动大赛承办及协办单位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申请承办单位应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地方人民政府、总工会、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协会（联

合会)，申请协办单位为相关院校、行业协会或企业，也可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须具备行业或省级以上（含）相关赛事活动组织经验，具备大赛举办条件，能够遵循大赛理念，遵守大赛制度，服从大赛全国组委会的领导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所在地符合区域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特征，智能化产业发展趋势良好，智能制造小镇、智能制造示范点等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对智能制造和人才培养要有专项规划和政策扶持，能够深入开展校企合作，具有大赛成果转化推广的空间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所在地政府和相关单位须高度重视，能够提供人力、物力等组织保障支持，并承担组织运行费用。

（六）申请单位所在地交通便利，便于专家、选手参赛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由申请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将申报材料报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。

（二）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申请选派专家实地调查，评估办赛条件。

（三）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汇总调研情况，组织评议并形成书面意见，报大赛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审批。

（四）根据大赛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批准意见，最终确定大赛承办和协办单位，并函告相关单位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请各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和承办实施方案，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于2018年5月22日前寄送至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

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jixujiaoyu4895@126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加勇、王志强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594895、68595038

13240497018、13552969054

电子邮箱：jixujiaoyu4895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（邮编：100823）

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
——第二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
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（筹）
（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代章）
2018 年 5 月 14 日

